



证券代码：834695

证券简称：中赞国际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629,9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运行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、2018-00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4,550,8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、吴里杨回避了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



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4,62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燕杰、李晨辉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》。

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